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會計資訊學系--101 級

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依 96.1 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 九十七年九月四日 依 97.1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 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依 98.1 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依 98.2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
 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依 99.1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 一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依 99.2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 一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依 100.2 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本系學生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系之畢業門檻。
- 二、本系學生畢業必須完全符合下列兩項門檻：
 - (1)依課程規劃表修習取得畢業應具備之學分。
 - (2)就學期間內取得證照的 6 個點數、或取得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6 點數、或完成行業模組合計 6 點數。
- 三、本系相關證照之點數配給與配套課程如下：

證 照		行 業 模 組 / 輔 系 或 雙 主 修	
證 照 名 稱	點 數	課 程 名 稱	點 數
記帳士、相關公職普等考試及格、 同等於普等考試及格。	8	一、會計專業組	4
全民英檢（中級）或同級		二、管理資訊組	
ERP 軟體應用師	4	三、公職考試組	
全民英檢（初級）或同級 註 1	4	輔系或雙主修	4
會計乙級檢定			
證券商高級業務員			
TQC 財會人員 (含 word、數字輸入、Excel 及電腦會計)			
證券商初級業務員	2		
中小企業財務人員			

註 1：學生通過「全民英檢（初級）或同級」為必要能力，若未通過可加修【商用英文寫作(一)、(二)】及【多益英文(一)、(二)】課程，修齊此兩門課程亦可有 4 點數。

- 四、本系學生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寫「畢業門檻點數檢核申請表」，並交至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作業，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增刪修訂時亦同。

學年度	98 學年度	99 學年度	100 學年度	101 學年度
畢業學分	132	128	128	128
通識必修課程	28	28	28	28
專業必修課程	77	75	75	75
選修課程	27	25	25	25